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和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拟使用金额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_____

林 宪_____

徐亚明_____

年 月 日